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44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韋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劉姵岑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即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而原判決係就上訴人即原告依會籍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,188元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為19,1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